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351号

申请人：梁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梁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81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梁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81号），并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2020年3月15日，申请人以《关于请求公开核发拆迁许可证所依据的政府批文的报告》（良文房屋〔2020〕125号）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请求被申请人把核发《房屋拆迁许可

证》（拆许字〔2001〕第104号）所依据的所有政府批准文件以提供复印件的形式向申请人公开。2020年3月31日，被申请人随《关于梁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81号）把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许字〔2001〕第104号）所依据的政府批准文件（包含穗规地证〔2002〕19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开给申请人。《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许字〔2001〕第104号）是2001年9月6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02〕196号）是2002年10月24日核发的。被申请人把2002年才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02〕196号）作为依据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许字〔2001〕第104号）涉嫌被申请人工作粗心大意的笔误，向申请人提供不真实的信息，专此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适用法律正确，处理程序合法。2020年3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月31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涉案告知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故被申请人适用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程序合法。

二、涉案告知书内容符合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

供该政府信息……。据此，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提供穗规地证字〔2000〕第 8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同时，亦提供了穗规地证〔2002〕19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中，穗规地证〔2002〕196 号是为了对穗规地证字〔2000〕第 84 号的情况做补充说明的。根据穗规地证〔2002〕196 号的附加说明显示，随案注销穗规地证字〔2000〕第 8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因此，被申请人将涉及的先后 2 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向申请人公开，是为了更加全面向申请人提供详尽的信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建公开〔2020〕81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梁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适用法律正确，答复的内容和程序符合规定要求，且已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0 年 3 月 18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GZCC-01-2020-00087），要求被申请人“把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许字〔2001〕104 号）所依据的所有政府批准文件以提供复印件的形式向申请人公开”，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

2020 年 3 月 3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梁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81 号），主要内容为：“我局 2020 年 3 月 18 日受理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城建网受理号：GZCC-01-2020-0008），

您申请公开的内容为‘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许字〔2001〕104号）所依据的所有政府批准文件以提供复印件的形式向我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现向您提供《关于合作开发滨江东路商品房项目问题的复函》（穗建开函〔2001〕72号、《关于建设用地单位名称问题的复函》（穗规地复字〔2001〕第253号）、《广州市2001年商品房屋建设计划预备项目表》（穗建计批200113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字〔2000〕第84号、穗规地证〔2002〕196号）、《关于申请规划设计条件的函》（穗规设〔2001〕17号）、《建设用地通知书》（穗国土建用通字〔2000〕200号）。”2020年4月7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告知书通过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邮单号:1020742282533)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0年4月8日签收。

另查明，2000年4月20日，原广州市城市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字〔2000〕第84号），其中用地单位：广州市华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商品住宅用地（R1），用地位置：海珠区滨江东路以南爱民新街地段，用地面积：18196平方米，附图及附件名称：1.规划用地坐标红线图[地形图号：24-38-2（14）、24-38-6（2）]，附加说明：（1）该用地是作为你公司承担市第十一橡胶厂职工宿舍建设的补偿用地。

2001年1月19日，原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合作开

发滨江东路商品房项目问题的复函》（穗建开函〔2001〕72号），主要内容：“广州市华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润粤置业有限公司：你们报来《关于申请成立广州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们利用市规划局穗规地证字〔2000〕第84号、市国土房管局穗国土建通字〔2000〕200号同意使用的海珠区滨江东路以南爱民新街地段18196平方米用地，成立项目公司进行开发经营。请接此批文后，抓紧办理如下手续后到我委核发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一、到市工商管理部门办理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二、到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办理用地文件转名手续。”

2001年3月7日，原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出具《关于建设用地单位名称问题的复函》（穗规地复字〔2001〕第253号），主要内容：“广州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单位申请更改建设用地单位名称的报告收悉。经查，我局于2000年4月20日以穗规地证字〔2000〕第8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广州市华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征用海珠区滨江东路以南爱民新街地段18196平方米用地兴建商品住宅项目，现根据市建委穗建开函〔2001〕72号文精神，同意上述建设用地单位名称转为项目公司广州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它要求不变。请你单位接文后即到市国土房管局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2001年9月6日，原广州市国土和房屋管理局向广州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许字〔2001〕104

号)，主要内容：“你单位因商品住宅项目建设，需拆迁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经审查具备拆迁条件，予以批准，特发此证。拆迁范围：海珠区滨江东路以南爱民新街，拆迁面积：18196平方米，拆迁实施单位：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拆迁期限：2001年7月31日至2002年12月27日。”

2002年10月24日，原广州市城市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02〕196号），其中用地单位：广州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商品住宅用地（R1），用地位置：滨江东路以南海印桥南匝道以西、爱民新街地段，用地面积：23948平方米，附图及附件名称：规划用地坐标红线图[地形图号：24-38-6（2）、24-38-6（3）、24-38-2（14）、24-38-2（15）]，附加说明：1、本案根据穗规地证字〔2000〕第84号、穗规地证字〔1996〕第9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复字〔2001〕第253号文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有关规划设计、建筑设计请按我局穗规设〔2001〕17号、穗规批〔2001〕99号、穗规复〔2001〕342号、穗规函〔2002〕1274号、穗规函〔2002〕1844号、穗规设〔1997〕第38号、穗规批字〔1997〕第152号、穗规建发字〔1999〕第433号、穗规函〔2002〕2626号文的要求办理。3、随案注销穗规地证字〔2000〕第84号、穗规地证字〔1996〕第9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梁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81号），

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作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梁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81 号），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将上述告知书邮

寄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二）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案中，申请人于2020年3月18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的内容为“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许字〔2001〕104号）所依据的所有政府批准文件”，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梁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81号），向申请人提

供《关于合作开发滨江东路商品房项目问题的复函》（穗建开函〔2001〕72号）、《关于建设用地单位名称问题的复函》（穗规地复字〔2001〕第253号）、《广州市2001年商品房屋建设计划预备项目表》（穗建计批200113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字〔2000〕第84号、穗规地证〔2002〕196号）、《关于申请规划设计条件的函》（穗规设〔2001〕17号）、《建设用地通知书》（穗国土建用通字〔2000〕200号）。其中，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02〕196号）附加说明显示，随案注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字〔2000〕第84号）。因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02〕196号）是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字〔2000〕第84号）的补充说明。被申请人所作告知书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梁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81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请求撤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梁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81号）的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梁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81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